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 <u>依規定</u> 修習之課程 <u>及相關規定</u> 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u>（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3月、10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u>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修正第四項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1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 3 月、10 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开发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

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